

馬氏始創 等待中華



最早來華的新教傳教士及英華書院創始人馬禮遜博士。(J. R. Wildman)

英華書院肇始於馬六甲，創辦人馬禮遜博士和他的同工米憐博士乃基督新教最早來華的兩位傳教士，分別於 1807 年和 1813 年由傳道差會派遣到中國。本章六節簡要地介紹傳道差會的成立，馬禮遜和米憐的早期經歷，選擇於馬六甲而非中國立足的背景，書院於 1818 年 11 月在荷蘭殖民地馬六甲的始創，以及當年的一些人員流失和分歧；亦透過兩個獨立故事探討書院位置及校園設施。

差會成立

英國海外差傳運動之根源複雜而久遠，包括 16 世紀末至 17 世紀間令到非主流教派人士被排斥於主流社會外的清教主義與英國國教聖公會之爭，¹以及 18 世紀初導致當地基督徒宗教熱情高漲之福音派復興。至 18 世紀末，很多英國基督徒都認為有需要將福音傳遍世界各地，短時間內成立了三個基督新教宣教團體，其一是由非主流教派人士主導的傳道差會（於 1818 年更名為「倫敦傳道會」）。²

諸如循道會（包括衛斯理宗）、公理會、浸信會和長老會等非主流宗派，當時已是英國基督教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 1851 年的一次普查，在屬於重點工業區的 29 個城鎮中，有 20 個信奉這些宗派之人

數甚至比聖公會更多。³ 他們的領導人物之一，蘇格蘭裔牧師博格，曾於 1794 年 9 月的《福音雜誌》裏為海外傳教作出這典型呼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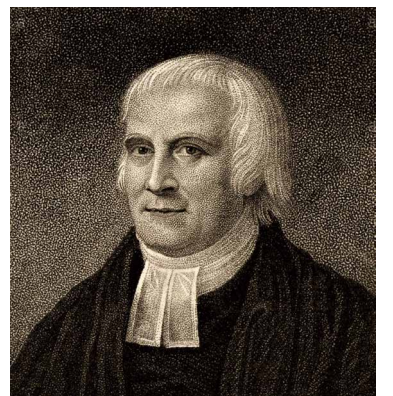
你們曾為異教徒，生活於殘酷可憎之偶像崇拜中。耶穌僕人來自它方，向你們傳講祂的福音……難道你們不應派使者往那些處於與你們以前同樣光景之國度〔去傳道〕，作為對他們善心之合理回饋？⁴

1795 年 9 月 22 日，數以百計來自各宗派的傳道者紛紛響應類似的呼籲，參加了傳道差會的成立典禮。繼而不少有志傳教者陸續加入差會，而第一批傳教士亦於 1796 年底被派往大溪地。

1804 年加入差會者包括年輕的馬禮遜。他於 1782 年 1 月 5 日在英國東北部諾森伯蘭的莫珀斯鎮出生，雙親均為虔誠教徒，父親更是長老會的長老。他曾在 1801 年的日記中宣稱：「若神給我機會，我的志願是……為傳基督之福音事奉。」1803 年 1 月，他開始在非主流教派的何斯頓學院接受神學訓練。⁵

被倫敦會接納後，馬氏於 1804 年 5 月轉到屬差會的戈斯波特神學院跟博格牧師繼續進修，並於 1805 年 8 月返回倫敦，在聖巴托洛繆醫院學習醫術，在格林威治天文臺研究天文學，以及跟來自廣州的年輕人容三德修讀中文。⁶ 馬禮遜於 1807 年 1 月 8 日被按立為牧師，並於同年 2 月從英國坐船往中國。除馬禮遜外，戈斯波特神學院的博格也曾是米憐、宏富禮、高大衛及修德等英華校長的教授，對書院早期的影響可謂深遠。

民間流傳的說法有時會把傳道差會視為西方帝國主義的盟友，但早期在亞洲之英國殖民統治者其實並不認同差傳。於 1600 年根據皇家憲章創辦的英國東印度公司在當年不僅僅是一家大企業，也是一個擁有準政府權力，甚至可以委任總督和統治殖民地的跨國組織。



曾教授過幾位英華校長的博格博士



1844 年 9 月發行的倫敦傳道會金禧紀念幣正面

1807 至 1813 年間駐守印度的總督明托伯爵曾明令禁止向當地人傳教或派發基督教書籍，難怪一位早期歷史學家曾感嘆「政府的行為較適合無神論者之俱樂部，而非自稱基督徒的人所組成之議會」。⁷

鑑於當時東印度公司的既定政策，馬禮遜於 1807 年離英赴華時，當局甚至不肯批准他乘坐英國船隻直接去亞洲。他別無選擇，只好長途跋涉，乘搭中立國的船隻經北美間接來到中國。

差派馬禮遜往中國的倫敦會是進入此龐大宣道工場的第一家宣教會，比隨後來華的荷蘭和美國差會早了足足 20 年。⁸多年來，世界各地有許多來自倫敦會的著名傳教士。除了馬禮遜以外，在中國傳道的倫敦會會員包括米憐、理雅各、麥都思、施敦力兄弟、湛約翰、台約爾、艾約瑟、合信、慕維廉、偉烈亞力、楊格非和生於天津及曾贏得 1924 年奧運金牌的李愛銳等。

馬氏來華

第一位來華的新教傳教士及英華書院創辦人馬禮遜，於 1807 年 9 月 4 日從倫敦經紐約的漫長海上航行後，抵達葡萄牙的殖民地澳門。第二天，當他拜候士丹頓爵士和其他寄居當地的歐洲人時，他們都不約而同地警告他，英國東印度公司會基於貿易理由反對他的事工，而在澳門的天主教教士和主教亦很可能會干預他的行動。⁹

抵達澳門後不久，馬氏即搬往在珠江沿岸的廣州「十三行區」，在那裏秘密地通過中間人購買中文書籍及跟隨當地老師學習中文，因為當時滿清政府是不准外國人進行這些活動的「他曾感嘆說：「我的罪行是希望學習（中國）語文」」。¹⁰

儘管在廣州和澳門面對不同的困難，他仍然於兩地交替居住，努力學習漢語，搜集中文書籍，並於不久後開始編寫中文字典及翻譯中文聖經。多年來他一直聘請中文老師兼助手，他們包括容三德、李察庭、雲官明、桂有霓、葛茂和、李先生及朱先生，其中最重要的



澳門沿海地區景觀，1839 年。
(C. Legrange)

是他在英國已認識及後來也回粵的容三德，以及在 1808 至 1817 年間教授他儒家經典及幫助他編輯字典和中文書籍的葛茂和。¹¹

馬氏在 1808 年初曾透露，希望神能賜給他合適的伴侶，與他分享一切及同作主工。¹²翌年 2 月，他的祈求得到應許，與在澳門認識的莫瑪莉小姐締結連理。她是一位愛爾蘭裔軍隊醫生的女兒。他們其中一個孩子就是後來與英華書院及早期殖民地香港都關係密切的馬儒翰。¹³

在成婚當日，他被任命為東印度公司的中文翻譯員，年薪五百英鎊。要理解為甚麼一個傳教士會加入一家商業機構，我們必須明白當時在中國宣教甚至學中文的種種困難。此職位使他可以在廣州合法居留，繼續學好中文及開始翻譯聖經，並可以「減輕英國教會所需要承擔的福音事工費用」。¹⁴

差會的董事們支持他的兼職，但也提醒他要避免「過度疲勞」，以便「執行艱巨的任務」。¹⁵雖然他身兼數職，在來華的頭十年中，馬禮遜在翻譯中文聖經、撰寫宣教冊子及推廣中國語文各方面的「艱



廣州十三行區 19 世紀初景觀

巨任務」都取得了長足的進展。

在翻譯中文聖經方面，他參考手頭上的天主教「巴色」手稿，在 1810 至 1812 年間就分別刊行了《使徒行傳》、《路加福音》及保羅書信，更於 1813 年出版了一套印刷精美之八開本的《新約聖經》，題為《耶穌基利士督我主救者新遺詔書》，這是歷史上首套刊行於世之中文《新約全書》。¹⁶ 其後馬氏利用同事裴理於 1814 年逝世時之捐贈再刻印了一套 12 開本的《新約聖經》，以便降低他打算大量派發聖經之平均成本。¹⁷

馬禮遜也嘗試透過中文宣教冊子來闡述基督教思想。他在這段時期刊行了《神道論贖救世總說真本》（1811）、《問答淺註耶穌教法》（1812）、《古時如氏亞國歷代略傳》（1815）、《養心神詩》（1818）及《祈禱敘式》（1818）等書，這些是基督新教的第一批中文宣教冊子。

不過，中文《新約》及宣道冊子面世後，東印度總公司之高層感到震驚，「擔心其對英在華貿易可能造成之嚴重損害」，曾於 18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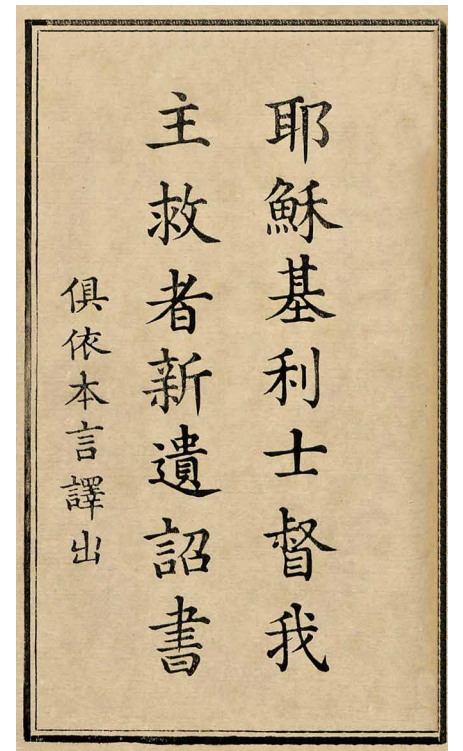
（有點假冒為善地）表示非常尊重馬氏之餘，指令廣州分公司解僱他！幸好分公司並無執行指令，只是向總公司解說，並私下向馬氏傳達指令內容，請他小心處理宣教工作。¹⁸

馬氏在促進西方對中國語文的認識方面同樣取得了好成績。倫敦會於 1812 年替他在倫敦出版了《中華之晷：中國通俗文選》一書，內有七篇英文譯作，包含中國經典《三字經》和《大學》的部分翻譯。1815 年，他委託印度雪蘭坡浸信會宣教基地印刷的中國語文書《通用漢語之法》經過多次延誤後終於印好；而他由澳門東印度公司承印的中英文大字典的第一冊亦在不久後刊行。

1817 年 12 月，馬禮遜實至而名歸，獲蘇格蘭格拉斯哥大學授予神學博士之榮銜，表揚他在神學和文學方面的卓越貢獻。¹⁹

其時清廷實施教禁多年，天主教徒會被流放甚至處死，信眾常活在迫害的恐懼中。這樣的政治環境當然會使新教傳教工作同樣舉步維艱，甚至是完全不能進行。當時官府嚴禁印刷西方宗教刊物，1811 年馬禮遜在廣州刊行第一本宣教小冊《神道論贖救世總說真本》時也必須秘密行事。葛茂和老師曾於 1813 年主動要求受洗，但因害怕當局迫害，幾天後改變了初衷。

所以我們可以想像，當上帝賜給馬禮遜來華後的第一顆屬靈果子時，他是多麼的感恩。他在 1814 年 7 月 16 日於澳門「海濱一處陡峭的丘壑，有湧泉流出而人所不到的地方」為他的助手蔡科施洗。蔡科是為中國首位基督新教徒。注意那是在「人所不到的地方」，因為即使是在澳門，他也擔心殖民地政府和天主教當局會不高興。在當天的日記裏，馬氏寫了這段禱文：「願他成為大豐收的第一顆果子」。²⁰ 這個祈禱多年後確實得到了很豐盛的回應。



馬禮遜的八開本初版《新遺詔書》，1813 年於廣州刊行。

學校構思

馬禮遜抵埗澳門的第一天，一位年輕的英國軍官曾經帶他到鎮上參觀「幾所教堂和修道院」。²¹ 這些當然全是天主教的機構，也必定包括古老的聖約瑟學院以及更古老的聖保祿學院的標誌性廢墟。

聖保祿學院是亞洲最古老之西式大學，由耶穌會士范禮安在 1594 年創辦，隨後幾個世紀曾為亞洲尤其是明朝和清朝中國培植了很多歐裔和一些亞裔天主教傳教士。馬氏到達時，儘管幾十年前耶穌會已被葡萄牙國王鎮壓，學院也不再運作，但許多學院的附屬建築物仍然存在，相信他遊覽時會印象深刻。[不過，在 1836 年發生的一場大火裏，這些建築物大多不幸被燒毀了，今天只剩下巍峨的聖保祿大教堂之正面外牆（「俗稱大三巴牌坊」），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認的世界遺產之一。]

其時西方人在廣州的居留和活動受到當局之嚴格監控。早期東印度公司的洋人翻譯洪任輝，曾於 1759 年違反既定禮節及越過廣東官員，直接向乾隆皇帝揭發廣州當地的腐敗情況，乾隆當時龍顏大怒，因為「事涉外夷，關係國體」，下旨徹查嚴懲有關人員。調查後當局決定懲罰腐敗官員、協助洪告御狀的華人及洪任輝本人（後者因為繞過廣州政府，違反了貿易條款）。

在「洪任輝事件」之後，兩廣總督曾頒佈越加嚴厲的「防範外夷規條」（即所謂「防夷五事」），使在中國境內公開宣教或辦教會學校根本不可思議。²² 當時馬禮遜曾指出，雖然「一個進入（中國）內地的傳教士」可能不會被處死，但「他很快就會被攔住、綁起、扔進監獄、送往廣州，並被勒令離境」。²³

由於在澳門和廣州每天都要面對許多障礙，馬氏在 1812 年米憐來華之前，已曾在致差會的信中談及在中國以外成立學院的願景：「一家在馬六甲的機構，以便培訓來自歐洲及本地的傳教士，為恒河外方的所有國家服務……一個亞洲宣教中心。」²⁴ 換句話說，他期望在



1835 年，大火燒毀前的澳門聖保祿學院遺跡圖。（G. Chinnery）

歐洲人和基督新教徒控制的馬六甲建立一所為亞洲新教徒而設的書院，類似前幾個世紀耶穌會在歐洲人和天主教徒控制的澳門，為亞洲天主教徒建立的聖保祿學院。

米憐同行

米憐是來華的第二位新教傳教士及英華書院的首任校長。他在 1785 年 4 月出生於蘇格蘭阿伯丁郡的肯利鎮，六歲喪父，16 歲當農場僱工時決志歸主，深信基督教信仰之「美與善」，並視之為人生「唯一值得專注追隨之對象」。他相貌平凡，申請加入倫敦會時，面試委員們曾想拒絕他，但當他們聽到他祈禱時的「熱誠和謙卑，以及表達出之想法和情緒後，委員們感到驚訝」，終於決定接納他。²⁵ 和馬禮遜一樣，他在 1809 年左右加入差會後，亦被送往戈斯波特神學

院進修；而博格教授很快就認定他適合在中國傳道。米氏在 1812 年 7 月 16 日被按立為傳教士，於 8 月與瑞秋·考惠結婚，一個月後，這對新婚夫婦即啟程前往中國。

米氏夫婦於 1813 年 7 月 4 日到達澳門，但幾天後，澳門總督即通知馬禮遜說米憐「必須在八天內離開澳門」，顯示當局可能受到本地天主教會的壓力，對新教傳教士的態度越發不友善。²⁶

米氏別無選擇，只好乘坐「一條中式小船」靜悄悄地北上廣州。²⁷ 他在那裏寄居了四個月，但東印度公司並不願意給他一個官方身份，使他無法在十三行區裏長期居留。當時，他每天都努力學習華語，曾幽默地表示只有「如瑪土撒拉（聖經裏最長壽的人）般長壽」的人才有可能掌握流利中文！²⁸

他離澳時，他已懷孕的妻子並沒有陪他冒險北上，而是留下由馬夫人照顧。所以在 10 月，當瑞秋生下了米氏夫婦的頭胎女兒時，親愛



倫敦會面試委員們在阿伯丁郡會見米憐。(The Vanguard of Christian Army)

的丈夫和焦慮的父親並不能夠在她們身旁陪伴。

早前馬禮遜曾表示希望離開澳門和廣州，「去到……可自由及公開傳福音之地」，米憐此時的困境自然越發加強他這個意欲。²⁹ 於是，他決定透過米憐進一步探索實現此夢想的可行性。

雖然他之前刊行的《路加福音》已被澳門主教勒令燒毀，馬氏仍秘密地再印製了多本剛譯好的《新約聖經》及許多宣教冊子。1814 年 2 月，米憐與一位印刷工人帶了這些書籍上船，開始歷時七個月的南洋之行，在華僑圈子內派發書籍，順便考察各地民情，看看是否可以在當地建立一個傳道基地。是次同行的印刷工是「阿宏」（譯音），並非有些書籍裏所說的梁發。

1811 至 1815 年任爪哇副總督的萊佛士爵士在此期間曾遇見米憐，寫下了對他的印象：

米憐牧師……是一位思想開放，信息靈通而出類拔萃的人物……這樣的人無論在哪裏都會做出好事，榮耀自己的國家和事業……他處事謙虛、恭順、懷柔而充滿善意。³⁰

米憐在 8 月 11 日抵達馬六甲。當地的英國長官法夸爾少校十分友善，「為他提供住宿及和他同桌進餐」，甚至建議他「負責當地的基督教會眾」。這樣的接待確實是與他在澳門或廣州所經歷的明顯不同，足以影響他對在何處開展事工的想法。³¹

在傳教士仍須耐心地等待中國打開福音大門時，自 1511 年以來已由歐洲人管治的馬六甲顯得頗有吸引力：該市來往南洋和中國的交通便利，是歐亞貿易之重要口岸；而當地華人眾多，並幾乎全都聚居在城裏，十分有利宣教或辦學。³²

米憐 9 月回到澳門後，馬禮遜和他很快達成共識，同意以馬六甲作為他們希望成立的「恒河外方傳道會」的宣教基地，而構思中的學